

世界知識

新文庫

第七冊

法律 軍事

新文庫卷四

法律

法理與倫理之本質區分論

譚鳴謙

凡研究事理，靡論鉅細，必先劃定範圍，嚴定界說，而後方可下以適當之說明。否則泛濫無歸，甚或陷於矛盾抵牾而不自覺。此尤為研究科學者不可踰越之法程。余於斯論，亦應遵此公例。故於開端之始，必先陳明本論所欲研究之點，以免混淆含糊之弊。蓋本論所稱為法理倫理者，非指現實世界所存在之法律，及現實世界各民族所固有之道德習俗。不過以現在之法律及現在之道德習俗為基礎，而究竟仍以『理想的法理』及『理想的倫理』為指標也。故本論所研究者，非欲闡明法律及人倫道德之事實內容，乃欲明晰精確以規定『二者之概念關係』質辭言之，實欲詳究法理學與倫理學之本質異同，及二者之明瞭分野也。

法理與倫理之差別，在表面觀之，覺甚明晰。蓋一者以國家法律為代表，其他則屬於各國社會所通行之道德習俗；似顯有區別，不相雜亂。雖然，此僅就理論上言之耳。若取今日存在之法律道德，實際詳察之，則非若理論上之容易判別也。蓋法律與道德，其中有內容完全一致，儼若對於同一事實而有二種規定者。例如殺人偷盜之類，在法律上道德上皆同認為罪惡是也。然對於此種行為，法律上判案，與道德上斷定，未嘗有何等之乖離，則已比較的容易於解決。若遇有某場合，法律上規定與道德上判斷，其中關係不甚明瞭，或全無關係時，則解決漸覺困難矣。蓋有等事實，在道德上無何等善惡之差別，而在法律上則有嚴厲之條律者。或在法律上完全無明文之規定，而在

道德上則受峻酷之非難者。此種事實在吾人日常經驗之際，殊非罕見。更有法律上之規定與道德上之判斷，全相偕馳者，吾人亦往往所目覩。如斯二者之規定，或相一致，或不相一致，或全無關繫，或互相關繫，則二者之間，豈非錯綜糾紛之極哉！

然則法理及倫理之本身，其亦如斯之錯綜糾紛乎？欲解答此問，非將二者之內容，分部列舉，則不足饜問者之望。然此非本論所應有之義，亦非本論若斯短篇所能容。今但先假定其說之為是。然後從而分別研究之足矣。但有一事尚應注意者：蓋法理與倫理，既有互相關繫之部分，又有互相關馳之部分。前已述及矣。今欲於互相關繫之部分，而各錫以特定之名稱，此乃甚難之事。因本來此部分既不專屬於法理，亦不專屬於倫理也。若對於互相關馳之部分，雖可各錫以特定名稱，名其一曰法理，名其他曰倫理，然實際觀察吾人之行為，當此二律偕馳時，終不能成立，且難邀吾人之信念。故在今日，若遇有此場合，二者之理法，斷不能規定。當於二者「特有之內容」而規定之，此亦不得已之補救法也。

上所論述，皆就法理倫理二者相互對立之關係而加以討究者也。今更假定二者非相互對立之關係，乃為『從屬之關係』，而一再討論之，以觀其結論何如乎？此亦甚重要之法，不可輕視而忽略之也。其法維何？即以法理隸屬於倫理，或法理為倫理所包容；抑以倫理隸屬於法理，或倫理為法理所包容；而綜合概括討究之是也。雖然，依此方法，二者之關係問題，果能完滿解決乎？試深思之，尚多疑義。今試假設法理係屬於倫理，則倫理內容，必包含有法理的部分，與非法理的部分，此必至之勢也。誠如是，不得不分為『廣義倫理』與『狹義倫理』之二部。其倫理全部，即廣義之倫理也。其中非法理的部分，即狹義之倫理也。但此狹義倫理與法理之關係，究竟應如何解決乎？此所發問，

與前所未能解決之問題，依然無以異也。然法理則與倫理之本質，實際如何區分手此為本論所應討究之主題，上文所述皆未克切實論及，故不得不進而求一適當之方。但於未陳述意見之先，應略舉近日所通行之諸見解，以觀其會通而求其歸宿，然後從而彙集衆義以組成一新說，此則本論所希望者也。

第一說——第一說之見解，乃專就法律道德二者發生原因之不同而區別之者也。彼謂道德者，依自然而發生，不關乎人為。若法律則依國家及性質相同之機關公共權力所制定。然審此見解，匪獨未能說明二者本質之區分，即對於二者發生之原因，尚未得正確之判斷。何也？今先承認其道德發生，純出乎自然而察及法律，亦有出乎自然者，如所謂『習慣法是』也。今日國家制定法律，不能完全捨棄習慣法而不用，且藉之以彌縫制定法律之未備，而保持各處地方風土之秩序安寧。是明明承認習慣法存在之必要。如斯所言，則二者之區分，殊欠明瞭。况制定之法律與法理之本身，究屬二物，焉能混視？今對斯二者同一視看，雖非背道而馳，亦未免太早計矣。然即此見解而正確，仍屬發生的見解，唯足以表明法律道德之成立，不能說明二者之本質的差別，故對此見解不必再附加以何等之辯論。

第二說——第二說之見解，乃就道德及法律二者規定方法之不同而區別之者也。彼曰：道德者，乃本乎吾人自由意志而為任意遵奉之法則；法律者則由外部的強制力以處分或拘束吾人之法則。然對於此說，仍未敢絕對贊同。蓋道德之法則，雖在某程度時，無執持外部的強制力以拘束吾人之能力。然僅據此點，尚未足以作為法律與道德之區別。況道德在某場合，亦有外部之強制力，如社會之輿論等，其尊嚴足畏，凜不可犯，甚有非法律所能及者乎？至法律者，依國家完全組織

之力，而強制吾人以可行不可行，固矣。然此仍屬法律應注意之事，而非法理本身應注意之事。故此說不過明示道德與法律規定方法之不同，而仍非倫理法理之本質的區分也。

第三說——第三說之見解，乃依據前節所述，分倫理為廣義倫理與狹義倫理，而更採納第二說之見解，陶鑄鎔冶以組成一說者也。夫謂倫理的規定之遵奉與否，純粹出於任意，則道德之在社會生活上，豈非一種之贅疣物耶？但在實際生活上，人人對於倫理規定，若得任意破壞，則社會之生存成立及幸福安寧，必立生意外之障礙。此等事理無論何人皆可以推知，毋俟余之喋喋。故今應依前節所說，明分倫理為廣狹二義。而此則屬於廣義倫理之中，而占其一部分，即狹義之倫理也。反之，法理有強制的規定之事，為國家社會生存成立之必要條件，亦當然屬於廣義倫理之一部，故於廣義倫理之中，分作任意遵奉強制遵奉之二部分。其強制遵奉者，謂之法理；其任意遵奉者，謂之倫理。換辭言之，廣義倫理乃社會生活上一切行為之規定。法理者，其中必具有最小限度，強制遵奉之規定。若此區別足以劃定倫理法理之範圍，因此二者之關繫，稍趨明白。雖然，倫理與法理之本質的差別，依然未獲明瞭也。即廣義倫理之中，何部分為強制遵奉之部分？何部分為各人得任意放置之部分？若僅謂法理為社會之存立安寧必要條件，其與倫理分野，尚未劃清，非將此問題先行決定，則本論問題，依然未能解決。

第四說——第四說之見解，乃以『倫理支配行為內面』，法理支配行為外而區分之者也。夫前說祇稱倫理為任意遵奉之法，則法理為強制遵奉之法則耳。而對於所謂「強制」與「任意」者，尚未加以何等之說明也。吾人於此應更進而研究其所謂強制與任意之意義歟？蓋所謂強制者，由外部而加以一種物理的力之謂也。故基此義而引申之，必其在外部者，方可施以強制。否則於斯

義不可通。然返觀吾等人類之行為，豈僅關乎外部哉？其與內部亦有密切之關係也。蓋吾等人類之行為，雖至顰笑之微，亦莫非心意所表顯；而吾人心意非他，即淵源於吾人內面之自由意志。以成立今欲於內面而強加以物理之力，既誠屬不可能之事實，故若假定此說為前提，則自然產出『倫理支配行為內面』『法理支配行為外面』之結論。此結論之在今日學術界，頗佔偉大之勢力。且其大體亦似穩妥。雖然，法理果祇關於行為外面而無內面關係乎？此亦近今懸而未解之問題，尚許容吾人有研究之機會。蓋在今日刑法上有以犯意之有無及犯罪之性質為判決之主要資料者，仍屬匪渺。事實理法適相抵觸。對於上說，最為有力之反證。且果謂法律祇關乎外部動作，是何異於生物、理化等自然科學之祇敘述自然事象，而僅受自然法則所支配者乎？而法律固明屬於規範科學，應自有當然之法則者存也。夫法律之精微，通乎心意，焉得僅以外形限之哉？雖然，本說亦非若盡無根據之臆說可擬也。蓋吾人之精神，設非藉外部之動作，則無由以表出。故法律之適用，普通所規定，大體以表出於外部動作者為限。因之本說得以成立焉。但法律之精神，即法理之本身，決非徒如條例律文，單獨所以規定行為之外形而已也。且嚴密言之，凡吾人身體動作，若完全離去心情的要素，純屬於自然及必然之事象，則等諸有形界機械體之運動，未得稱為行為。因普通得稱為行為者，實已豫想有『人格觀念』之存在。故謂倫理支配行為內面，法理支配行為外面，究其結局，終難支持。若非加以修正，不能成立。

第五說——第五說之見解，乃本第二說而加以適當之解釋者也。蓋第二說之所謂任意，所謂強制，漫無規定，語病良多；非加修正，不容成立。今彼易其說曰：夫所謂倫理為任意之法則者，非率意任性，蕩檢踰閑之謂；乃依據吾人之意志，欲望，而為一種自由調節之謂。至法理之所以稱為強制

之事者，即在社會生活上限制此任意意志欲望之活動是也。質辭言之，倫理者屬於吾人意志欲望之自由調節。法理者，乃於自由中規定不許容之界限。至自由界限之規定，一方以社會之安甯為目的；他方尤以個人之幸福為標準。由是個人得以遂其意志欲望，社會亦得以保其秩序安甯。如斯解釋，與前揭第三說所云法理為倫理之一部者相同。但前說倫理與法理之範圍，僅屬形式上之規定；本說已導入『自由概念』之研究。其實質之關繫，亦略論及，不可謂非彼善於此。且依前說，則法理隸於倫理中強制之範圍。本說則法理隸屬於倫理許容之範圍，此亦足以注意之點。但默察今日倫理學之趨勢，如果斯說徒以個人為中心而便滿足乎？此亦一大疑問也。况法理於自由之限制，雖不無偏重抑止方面，然有時亦許容積極的命令之規定。故第五說之見解，尚有多少之缺憾。

上述五說，乃近日最普通之見解也。然一經審慮，皆未獲充分之滿足。今試再反覆而討論之。夫第一第二兩說，未嘗論及道德法律之本質，可不必加以討論。其餘三說中，第三第五兩說，同以法理與倫理為從屬之關係而立論，即以法理從屬於倫理之中而占其一部也。第四說乃以法理與倫理為對立之關係而立論，即以二者互相對立各有特殊之領域也。然由前者觀之，廣義倫理之中，其不隸屬於法理之部分與法理之關係，究竟如何乎？此一問題也。由後者觀之，二者對立之關係，又如何乎？此亦一問題也。對於兩種問題，議論紛紜，莫衷一是。雖至今日，尚未解決。又前者以法理與倫理，因其規定行為範圍之不同而異；後者以二者支配行為方面之不同而異。此亦一差別之點，足以注意者也。即第三第五兩說亦微有異同。蓋第三說以法理存在廣義倫理之中，因以社會之安甯幸福為強制範圍而規定。第五說則以法理存在廣義倫理之中，而以社會上所許容為範

圓而規定。二說之出發點雖有不同，而皆以社會安甯幸福之保持為法理之界限。但從事實上嚴密觀察之，社會分子悉由個人積集而成，則個人之舉動行為，未有不與社會全體安甯幸福直接關係有影響者。夫個人既足以影響於社會，則個人的行為與社會的行為應依何法以區分？假令有法以區分，亦必僅屬程度上之區分，而非本質上之區分也。若然，則與本論主旨距離尚遠，故對於倫理法理僅以所支配行為之範圍而規定，終屬不可能之事。因之本論之立足地不得不於支配行為方面之差別上求之。故今將第四說加以適當之修正，而求一較為完善之說焉。

事理之研究，不在形式而在實際。今試從實際上研究之。夫倫理的規定之對象與法理的規定之對象實同具有人格者之意志活動，決非徒屬外面的事象，而無外面的事象也。此在吾人經驗上已大足證明，毋俟辭贅。故第四說所說內外之區別，若非出於杜撰，必出於武斷。若是，吾人不得不於同一內面事象中，可作為有倫理的規定之對象，及法理的規定之對象之二方面。蓋吾人之行為，一方有以為自身評價之對象，而他方則為吾人性格之表現。前者稱為『行為自身』，後者稱為『性格標識』。故對於行為之觀察，亦可分作二方面：一方可由其志向，他方可由其動機。二者皆屬於內面，非外形也。但動機者純出於衝動，祇含有情意的要素，而無選擇決別之觀念。由斯動機達於固定時，即為人類之性格。故行為與性格，志向與動機，常互相結合，不能分離。今試依抽象的方法分離斯二者而評論其價值焉。即一者於某種行為，由行為者之性格，抽象而評其價值；其他與之反對者，則由特定之行為，單獨抽象其性格而定其評價是也。執行前之任務者，有行為科學（*Science of Conduct*）或義務科學（*Science of Duty*），執行後之任務者，有品性科學（*Science of Character*）或德行科學（*Science of Virtue*）。又於某行為不求其與性格相繫聯，

唯僅對於行為自身而定其評價者，此『法理的判定』也。反之，於某行為必求其與性格相關聯，而其價值即在於其性格之標識者，此『倫理的判定』也。若果承認此說，則普通倫理學所有本務論，應屬於法理學之範圍，而倫理學所存者，僅德性論耳。但在今日本務論（Deontology）及德性論皆同屬於倫理學。且近日倫理學之趨勢，大有本務論全占領域之傾向；即如現代之倫理學家，^如 H. D. T. 稱倫理學為行為科學，及 B. E. C. M. 稱倫理學為本務之學，是其代表也。雖然，實際上所謂道德者，非空泛而無歸者也。曰行為，必有行為之本源，性情是也。曰本務，必有本務之基礎，意識是也。故德性論者，所以研究道德的性情，故稱為倫理學之根本問題，觀念明瞭，廣狹適合，雖不加辯，亦無疑義。但以本務論隸屬於法理學，未免惹起世人之詫異。然有不可不細辯者，即法理學與法律學顯有相異之點是也。蓋法理學者，不過法律學之基礎，而非即法律學，尤非社會上所通行之法律也。故對於此點，苟詳察之，亦容易邀世人之承認。如斯立論，法理與倫理之本質區分，清晰明瞭，而本論之主旨，於斯以達矣。然更有一事，足證本說之較為完善者，即以之參證上述各說，匪獨滙合衆說以成一義，實足以補其偏而救其弊焉。今試取以下諸說，參互錯綜而比論之。夫第三說謂倫理者，於吾人社會生活上為一切行為之規定，法理者即於一切規定中有強制遵奉之規定；但二者同屬於廣義倫理之中，實應依何種方法以定其強制遵奉之程度？若無適當之方法，則二者之事實，不勝混淆，而本說則不爾也。蓋以倫理為德性之規定，則為單獨精神狀態，未得稱為行為，故無庸施以強制之性質。反之，法理為行為之規定，直接間接影響於社會人生，故應有強制之必要。因之，第三說之真精神，盡包容於斯說而無遺矣。又第四說謂倫理支配行為內面，法理支配行為外，然內面外面之區分，不能成立，前已指摘之矣。若本說謂倫理為德性之規定，法理為行

為之規定，其德性與行為之關係。德性者，行為未發之狀態。行為者，即德性之表顯。若此誠足以補第四說之偏而救其弊矣。

但如上述，則從來占有倫理學之主要部分，如行為論、義務論等，不幾全讓渡於法理學乎？始是而倫理學之範圍，不幾日以縮小乎？雖然，科學之價值與範圍之廣狹，毫無關繫。且因科學之進步，範圍愈小而愈進於精微。如昔日心理學、美學等原隸屬於哲學，今日因進步而分化；而哲學範圍，因縮小而益顯其精深幽邃也。則廣義倫理之中，分化為『狹義倫理』與『法理學』者，亦足以覘倫理學之進步矣。（新潮）

憲法之修正與解釋

汪馥炎

王亮疇君有言：憲法者，不祥之物也。衡諸民國肇造以來之制憲史，不祥朕兆襲襲來告。王君非預言家，何無一不與其言相符驗？若此耶？間嘗審察病源，憲法之足召不祥之禍者，由於政治之造因，不良者半而憲法自身之足以感召不祥戾氣者，亦半也。時至今日，証以體驗，審諸學理，深感憲法日在政潮激動之中，致於六年四亂，猶未竟功。九州之錯，實鑄於以制定、修正、解釋各權完全屬於國會之一途。釀成憲法為國會保衛之武器，羣力促進，竟有何日殺青之歟？法權中斬，復有國維絕滅之憂。此不得不咎造法諸公最初酌定剛柔之失當也。考憲法制定手續，載之成法，已莫可繩。惟修正與解釋兩端，在憲法草案二讀會時，或尚有救濟之道。茲特分別論述，畧抒管見，雖尚純理之空談，實闢國本之大計。若果無道以處此，則革命循環，正恐未有已時也。

一、修正
夫憲法為彌綸群紀之具，一張一弛，或增或削，小之關於政力之向背，大之則繫國命之存亡，非可漫不加察。勦襲制定者也。柏哲士著《政治學》，於所論憲法上國家之機關一篇，開宗

明義即曰。

完全無訾之憲法。皆由三大部分成立。其第一部。即關變更憲法。是通常稱此部。曰修正部。而謚其權力。曰修正權力。國家之發達進化與否。以及和平永保與否。皆視此權之存亡虛實。以為左右。苟此部分而完全鞏固。他部分雖有不整不備者。均可修改彌縫之。若不幸而無修正權。則憲法謬誤。與日俱增。不致除革命外。更無術救國家之一日不止。

此可見憲法修正之關係。若是其重大也。憲法既非一成而不可變。而視變更程序之難易。則憲法之剛性。柔性判焉。大凡不成文憲法國。根本法與普通法之界不分。同等變易。無所軒輊者。曰柔性。置憲法於諸法之上。不依普通立法之程序。而別用特別機關與特別手續。始能修正者。曰剛性。剛柔兩性之利弊。名賢論之屢矣。然均理術兩通。無是非絕對之可言。戴雪曰。

法蘭西諸政家。以千八百四十八年之革命。創立憲法。一成不變。而致法國陷於危境。固剛性憲法有以釀之也。蓋造不可變之法律。無異制止主權之作用。因使法律之明文。與主權者之意志。常不相應而生衝突。夫法蘭西選民之多數。實憲法上之真主權者也。然為法丈所載。禁止總統連任。已大反選民多數之意旨。誠剛性憲法自然之弊矣。法國憲法之非柔性。恆召革。英能運用柔性之憲法。即能防慘激之變焉。學者若平心讀史。即知千八百三十二年之大改革案。卒以法律和平之序。渡過難關者。則巴力門萬能之功也。(見英國憲法論)

戴氏推崇英制。可謂至矣。但英憲能收柔性之效者。厥有兩因。一由憲法之非成典。一由國會之能造法。是以因時馭變。積習相安焉。若為成文之憲法。而又非主權之國會。不立繁重程序。以示別於諸法。徒輕效英制。而今數數變更之。則國家制度。與夫社會現象。皆時有震撼不定之憂。且在國民

智力兩形不足者。尤無以起其崇信法守之心。故憲法之性必取稍剛。世界諸國除英、法、意三邦外。固莫不特立手續使修正憲法。必較難於修正普通法者此也。所謂憲法取其稍剛者。又非恆久不變之謂。蒲祿士曾有言曰。

無論如何之憲法。決無不容變化之理。如其不容變化。則不適於政治之現象者。即不足以支配政治之實力。不根於國民之本性者。即不能受國民之崇敬。質量薄弱。不久必敝。故憲法之性雖剛。而不垂於衰老者。必非與時相忤。全然拒絕其變更也。轉若應其周圍所起變化不息之狀態。而時時變化焉。(見平民政治第三十一章)

吾人參究上述諸理。而發見一原則焉。即憲法之性。宜於剛。硬。之。命。中。保。其。柔。軟。之。用。必。使。性。剛。而。用。柔。斯可稱為國憲之最良者耳。況稽世界各國。關於憲法修正程序之等差。先例不一。然太簡則變移輕率。太繁又縛束綦嚴。求其繁簡適中。剛而不失柔之用。是宜準據國情。匠心獨運。不必強法他人之制。自碍擇用之途也。茲依愚個人私見。認為可作擇用之標準者。厥有法美及美之各州三制。請分別縱論之。

(一) 法蘭西制 考法國一八七五年公權組織法第八條所載云。(兩院以其提案權。或因共和國大總統之要求。有以過半數之投票。分別表決於各院之決議。宣告憲法應行修正之權。) 同條第一項云。(各院既為前項之決議。兩院即集合而成國民議會。以從事於修正。) 其第三項云。(關於憲法修正之決議。不問其為全部或一部。當以組成國民議會之議員中過半數行之。) 據此規定。可知憲修法正之提議權。屬之兩院或大總統之要求。而決議權。則由國民議會行之也。我草案第一百零九、一百十一、一百十三各條。實均由法憲脫胎而出。蓋吾之憲法會議。即無異於法之國

民議會而提議權屬於兩院決議權歸之憲法會議。尤與法憲酷肖焉。所稍有不同者僅不許大總統有提議權與改提議決議人數之限制。不為過半數而為四分一與四分三而已。今欲斷定法制之是否可採當先知憲法規定之原由。吾人須知法國自一八七五年以前歷次修正憲法之史均未由國會組織之國民議會從事直接修正憲法也。茲據福偶所調查者列舉如左。

一七九一年憲法 議院有連續三次之講求修正憲法至第四次開會乃增加各府所選舉之修正憲法議員一百四十名從事修正。

一七九三年憲法 人民呈請修正憲法立法部乃召集各初級議會以組織國民會議而從事修正共和三年憲法 長者會議得為修正之提案至修正之建議須得五百名會議之議決若於九年之期間長者會議之建議已得五百名會議之承諾而交前後各距三年之期內提出者修正議會得以召集每府各選議員二名。(見法國民主政治第二編)

大法自一八七五年前既均未完全假手國會修正憲法然則何於一八七五年忽奪地方議會參與修正憲法之機會而統歸於兩院組合之國民議會乎。欲明當時真相狄驥固言之詳矣。氏之言曰

當一八七三年議會表決七年任期之法律而以七年行法權委諸麥克洪待至七年任滿則必從事修正。深期於此時間時變世遷君主制或有復活之一日而共和派則主張國民議會應以確定之憲法組成共和政府使為國家確定之政體當時之政客為反龍納維芮一派竭力調和中央右黨與左黨之間使中央右黨認共和為確定之政體而中央左黨亦應承認憲法隨時修正使君主政體得應機復活其所調和之談判雖未明載於法文實為兩黨所默喻此一八七五

年二月二十五日憲法第八條之真象不可不知者也。夫往昔之憲法於修正一端備極限制條件至嚴。而一八七五年之憲法則修正為最易。所以懸殊之故。在使兩院隨時修正。俾得變易政體耳。（見法國憲通第四編）

由此觀之。則法蘭西修正憲法之制度。純為出於各黨調和之效果。與其認為基於法制之原理。毋寧認為含有政治之作用為愈也。夫法之形成今制。乃由本國情實驅之使然。返而証之。吾邦帝制既已傾覆。民政早經再奠。是法之視為合宜者。吾殊不必取以為訓。况法憲沿用至今。彼邦學者。方且啧啧評議。訾其不當。吾不審以何因緣。而必效他人垂廢之制。若法蘭西耶。且法制之不僅自事實上。見為鑿枘不容也。即自理論上言之。亦多有未能適用者。請分析除之。

一、法之國民議會。明由兩縣連合而成。是語其性質。雖可謂國民議會特立於兩院之上。而為主權機關。但一徵之實際。則國民議會即兩院之合體。國民議會之議員。固猶是兩院之議員也。夫兩院平日遇有疑難之議案。往往開聯合會議。以解決之。今國民會議既明由兩院組織。然則又何畏於兩院連合會議乎。此毋怪狄驥言（當選舉時。選舉人不自知其所選為元老員。或代議員。抑國民議會之議員也）。國民議會與兩院既有機關混淆之弊。於是兩院衝突之端緣此而生。蓋元老員之議員僅三百人。而代議院之議員則五百七十有三。故在國民議會。有所決議。元老員每為代議員多數所壓服。元老院因屈寡從衆。遇有代議員提出之議。雖欲不表同情。而代議員猶得強其服從意志也。（此為柏哲士駁路本之言。特引之於此。）

二、憲法為國家制度之本源。未創者可以造之。即已創者亦不妨廢之。故當制憲之任者。首宜不為現制所驅策。而遠立於政治潮流之外。獨運鴻鈞。旋轉自在也。至於立法事業。則應拘守國

憲之繩墨。不宜妄越雷池。有所尺寸。此造法立法兩者差德之所在也。今若使立法機關而攬造法事。黨則人情有所利於己者。明知其非理。而亦不肯過分排斥。有所損於己者。明知其合理。而亦不為極端擁護。故無論為何公正。終不免有寬己責人之謬。且立法部為國家常設機關。平時普通立法已足。疲其神志。更何能專心極慮從容定憲哉。

三、普通立法機關。不僅立法。尤須督政。故凡號稱國會者。必為黨爭潮流之總匯。憲法雖不預於政畧。然而權力分配之交。嘗為政爭黨畧所寄。於是以政制之合理。供政畧之作用。公正之念。每不敵其偏黨之懷。始則各據分野。互為持戰。繼則調停數衍。割讓成章。(如今次加入之省制草案。即各政團割讓成章者也)乃至以一國至爭極潔之憲章。而使建築於政黨壁壘之上。尚安有鞏固完全之憲法也哉。

法制缺漏不全之點。亦既為之評駁。請再觀察美制。

二、美利堅制。查合衆國憲法第五條所載云。「國會遇兩院議員。如有三分二以上。認為必要時。須提出憲法之修正案。或遇諸州三分二以上之立法部公認憲法必須修正。而為請求時。亦須召集修正憲法之會議。提出憲法之修正案。此等修正案。經諸州四分三之人民會議批准。即為憲法之一部。而發生效力。至此二批准法。應依何種。一任國會擇定。……」條文繁密。分別理之。約有四種組織。列之如左。

- 一、由國會提出修正案可決之。諸州四分三之立法部批准之。
- 二、由國會提出修正案可決之。諸州四分三之人民會議批准之。
- 三、因諸州三分二之立法部請求時。國會召集修正憲法會議。起草可決之。諸州四分三之立

法部批准之

四、因諸州三分二之立法部請求時。國會召集修正憲法會議起草可決。諸州四分三之人。民會議批准之。

細繹以上各手續。而得其中之要點有三。即（一）凡一憲法之修正。必須經過提議。起草。批准。之三階級。（二）最終批准之權。必屬之諸州立法部。或人民會議。（三）修正案起草後。諸州立法部。或人民會議。可則可之。否則否之。不能增減修正案之內容是也。美制大體如是。自其組織上言之。甚覺繁重可畏。而一驗之實際。則修正之實權。與夫批准之方法。仍全操諸國會。特國會不自集中其權力。而與諸州立法部及人民會議。共肩制憲之任。此所優異於法蘭西者也。雖然。美制之不能效法者。亦有數端。

一、美國各機關之權力。皆直接根源於人民。故人民民主權之格言。誠足表寫美國國情之實象。且諸州成立在先。而中央政府建造於後。凡中央權限所未列入於憲法者。皆視為諸州所固有者也。美為聯邦政體。因之諸州留保之權太重。憲法最終批准之權。不於中央。而在諸州者。實基於聯邦制之原理而來也。吾國既非聯邦。即今加重地方之權。然必統一於中央。以保國權之最高性。若必強效美制。今省議會握其批准憲法之權。殊有國會聽命省會之嫌。而失立法集權之意也。

二、凡一修正案。必須諸州四分三之立法部批准。已覺手續太繁。不易集數。况依第二法。尤須諸州四分三之人民會議。則更勞費需時。倍形煩重矣。夫立法部為常設機關。人民會議。則須臨時召集。經一度選舉之紛更。不過為贊否二字之表决。而對於修正案之內容。仍復無從下一

評論送牀架屋。徒見其煩。美之交通便利。尚非甚艱。我則邊陲寥廓。欲求地方一致之贊同。方為憲法成立之條件。亦適形其舉重不勝耳。

美制雖善。而亦不足為法。請更進言美各州制。

三、美各州制 美各州中。關於憲法修正之方法。各自歧異。不盡從同。惟無以為折衷適當者。莫如由國會通過修正案後。臨時組織一特別會議。以決定之。如布烈利亞、沙羅呂、漢圖拿等。皆遵斯制也。茲師其意。而變通之。竊為制定辦法如左。

一、關於提議者有二。

一、兩院各有三分二以上之連署。提出憲法修正案者。

二、有十省以上之省議會。聯合請求提議憲法修正案者。

二、關於決議者。無論二者任出其一。均由憲法會議決定之。而憲法會議之組織如左。

一、兩院各選舉議員三十人。

二、省議會每省各選舉議員三人。

此法乃參合法制、美制、與美各州制。揉合而成者。其利有可言者數端。

一、予省議會以參與修正憲法之發動機會。俾憲法稍易修正。不致畸於太剛。顧或謂參議院曾有已由省議會選舉議員所組織。即足代表省議會。不必再令省議會直接發動。致有駢枝之謂。不知參議院之代表地方實為憲法大定後之制度。憲法若有變動。制度無不隨之轉移。不能執常例以馭變例。是故省議會在平時可使參議院代表。至關國權變動。不妨以自身直接參預耳。